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6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 199 号 11 栋 4 层 40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 56% 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65	839.56
4	朱晓峰	5.3670	670.88
5	秦林	4.9846	623.08
6	王达均	4.4308	553.85
7	耿越飞	4.4308	553.85
8	罗升联	4.2840	535.50
9	郝藺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荣有	0.7200	9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28,552,444.18 元	1,383,915,539.81 元
负债总额	1,008,481,437.63 元	1,145,548,126.58 元

净资产	220,071,006.55 元	238,367,413.23 元
-----	------------------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9,876.1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